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規定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訂定本規定。
- 二、本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重考生。
 - （二）先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學分班）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學生在學期間於暑期修習本專班或本校 EMBA 開設之學分班。
- 三、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專班學生因故重考本專班並依法取得學籍時，得抵免十年內於本專班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至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指導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專班學生以學分班課程學分抵免者，限入學前四年內與在學期間暑期修習本專班或本校 EMBA 開設之學分班學分且及格者。
 - （三）本校與他校各碩士學分班所修學分皆不得抵免。但情況特殊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累計抵免學分上限為二十二學分。
-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如不同學分相互抵免，應以多抵少為原則。
 - （五）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專班主任決定。
- 五、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重考生應於入學開學時辦理，並依當學期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完畢。但學生在學期間於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學時辦理，並於學校規定時程內辦理完畢。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申請程序：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並附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至本專班辦理，必要時應附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如課程教學大綱、簡報檔、作業等）。

-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經本專班該科目任課老師或本專班主任審查核准，並由本校教務處複核。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